

政策解读

关于优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 加快支出进度的实施意见



出台背景

2021年，全省上下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新形势下，为进一步规范和精简财政资金拨付及文件运转流程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主动策应预算管理一体化形式下预算管理的新要求、新理念，袁州区人民政府出台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进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袁府办字〔2021〕69号）。

总体要求

强化预算管理理念

始终坚持“无预算、不支出”预算理念，合理把握全区预算支出总篮子。

提高预算编制质量

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有效防范资金运行风险

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形势下，加大库款监控力度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构建完善预算项目库

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，所有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。

严格预算执行硬性约束

严格执行财政批复的预算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。

加快预算执行进度

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。



主要内容

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涉及区乡体制分成资金拨付流程

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流程

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“ 人员支出类资金

基本工资、津补贴（绩效工资）、
社会保障缴费、遗属补助、离退休
经费等

经人代会批复后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直接分配下达至各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进度均衡拨付使用，无需另行请示。涉及增人增资、工资提标等人员性支出调整事项，由区财政局按有关标准据实审核后直接办理。

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机构运转类资金

定额公用经费、业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经费、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按标准计提的机构运转经费。

经人代会批复后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直接分配下达至各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进度均衡拨付使用，无需另行请示。涉及部门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成本、办案经费等，由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直接办理。

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特定目标类资金

①民生补助补贴类资金，特别是按要求需“到人到户”发放的民生资金，如城乡低保金、五保金、特困救助、抚恤优抚、社保缴费财政补助资金等，参照人员支出类资金拨付程序，经人代会批复后，由区财政局直接分配下达至各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要求拨付使用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②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，尤其是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会议议定的项目资金，已明确金额的由区政府直接下达抄告单，区财政局按照政府抄告下达预算资金，部门单位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。未明确金额的或单位申报资金超出政策规定的，由区财政局提出核实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分配下达。

③按上级政策要求需由地方财政配套的项目资金，由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区财政局核提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，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。

④已纳入政府预算但暂未安排至部门单位预算的资金，在项目实际推进时，由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，若区委区政府已决策的，参照上述第2点程序办理；若区委区政府尚未决策的，由区财政局提出核实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分配下达。

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拨付流程

对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，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行文，经区政府办对口副主任签阅后，直接转签区财政局核提意见。区财政局核提意见后呈报区政府，由政府办按程序转呈政府领导审批，审批同意后下达抄告单，区财政局根据政府抄告办理。追加经费原则上不得突破年初预备费及预留项目发展资金规模。

涉及区乡体制分成资金拨付流程

对于财政体制或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已明确的收入分成，比如土地出让收入、资产处置收入等，由区财政局按照体制文件规定直接办理，及时将收入分配下达至乡镇街道或园区管委会。

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流程

1.对已落实到单位或项目的“带帽”资金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直接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，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拨付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2.对未落实到单位或项目，需经区级二次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，由资金主管部门与财政局联合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，由区财政局分配下达。